

注意事項

- (1) 就醫時未能即時繳驗兒童醫療補助證或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者，應於就醫日起7日內(不含例假日)攜帶兒童醫療補助證及相關醫療費用收據至醫療院所辦理退費事宜，如逾此期限恕不受理退費；未辦理補助證者就診後於規定之期限辦理補助者，得於就醫事實發生後一年內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至衛生局辦理補助事宜。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醫療費用：
 1. 未依規定出示補助證或證明卡者。
 2. 同一事故已依其他法令取得醫療費用補助者。

洽詢電話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兒童醫療補助小組：

臺北市地區請撥 1999轉7084

外縣市地區請撥 02 2720-8889轉7084

臺北市12區健康服務中心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2769-1757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2723-4598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2733-5831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2501-4616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2321-5158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2585-3227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2303-3092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2234-3501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2782-5220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2791-1162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2881-3039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2826-1026

臺北市兒童醫療 補助計畫



體驗一座健康美麗的城市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關心您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Department of Health, Taipei City Government
<http://health.gov.taipei>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計畫

補助類別	第1類兒童	第2類兒童	第3類兒童
補助對象	設籍北市0歲至未滿6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兒童，且其父母之一（或監護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2年者。（註1）	1. 設籍北市0歲至未滿6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兒童，且具本府社會局核定之低收入戶身分者，或經本府社會局核定之特殊個案，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2. 設籍北市0歲至未滿12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兒童，且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患者，或經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者。（註1）	設籍北市0歲至未滿6歲之第3胎（含）以上兒同且持有「臺北市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者。（註1）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1. 急診：掛號費（80元）及健保部分負擔。 2. 住院：健保部分負擔。 3. 健檢（註3）：掛號費（50元）及健康諮詢費。	1. 門診：掛號費（50元）及健保部分負擔。 2. 急診：掛號費（80元）及健保部分負擔。 3. 住院：健保部分負擔及自付額（註2）。 4. 健檢（註3）：掛號費（50元）及健康諮詢費。	1. 門診：掛號費（50元）及健保部分負擔。 2. 急診：掛號費（80元）及健保部分負擔。 3. 住院：健保部分負擔。
補助方式	於北市特約醫療院所就診時，主動出示補助證，以減免相關費用。		於北市特約醫療院所就診時，主動出示證明卡，以減免相關費用。
補助證/ 證明卡 申請方式及 地點	1. 臨櫃：至本市任一區健康服務中心辦理（不限戶籍所在地）。 2. 郵寄、傳真：至本市任一區健康服務中心辦理（不限戶籍所在地）。 3. 網路：至「市民e點通」線上申請辦理。		至本市任一區戶政事務所辦理（不限戶籍所在地）。
應備 證明文件	1. 兒童及父母之一（或監護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2. 臨櫃申請者須備證件，傳真、郵寄、網路申辦者則免備證件。	1. 兒童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2. 其他：（1）低收入戶者：低收入戶證明。 （2）罕見疾病者：診斷證明書。 （3）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重大傷病卡。 （4）特殊個案者：本府社會局核定之證明文件。 3. 臨櫃申請者須備證件，傳真、郵寄則備證件影本，網路申請者需填寫重大傷病查詢授權書。	1. 父母之一（或監護人）之國民身分證。 2. 現場填寫「臺北市市民第3胎以上兒童證明卡申請表」。

註1：戶籍遷出北市者兒童醫療補助證即失效。

註2：補助住院醫療費用自付額部分，扣除（或免除）健保部分負擔費用後之其他健保自付醫療費用，補助金額核實給付並每人每日1,000元，全年14,000元為上限。

註3：補助7次兒童健康檢查掛號費及健康諮詢費。

